

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根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）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陈根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选举陈根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2、《关于聘任陈根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陈根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《关于聘任马吉尧、章立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马吉尧、章立标担任

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4、《关于聘任陈舒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陈舒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5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各委员会的专业功能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委员：陈根伟、段龙义、徐斌、杜烈康、徐伟民，陈根伟任主任。

(2) 提名委员会委员：俞云峰、段龙义、杜烈康，俞云峰任主任。

(3) 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杜烈康、陈舒、徐伟民，杜烈康任主任。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徐伟民、徐斌、杜烈康，徐伟民任主任。

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